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廖俊盛

相 對 人 余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零玖拾
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
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訴訟文書之影印
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
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法院核
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場費用、法院
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
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進行訴訟必要
之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

01 即被告余美秀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
02 9號民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全案已確
03 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聲請人先行繳
04 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3,090元核屬進行訴訟之
05 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本件另無其他費用。復依上開確定判
06 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負擔，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
07 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上開規定，加計自
08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9 之利息。

10 三、爰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